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

法律思维导图

刑法 ②

上律指南针出品
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

法律思维导图

刑法 ②

上律指南针出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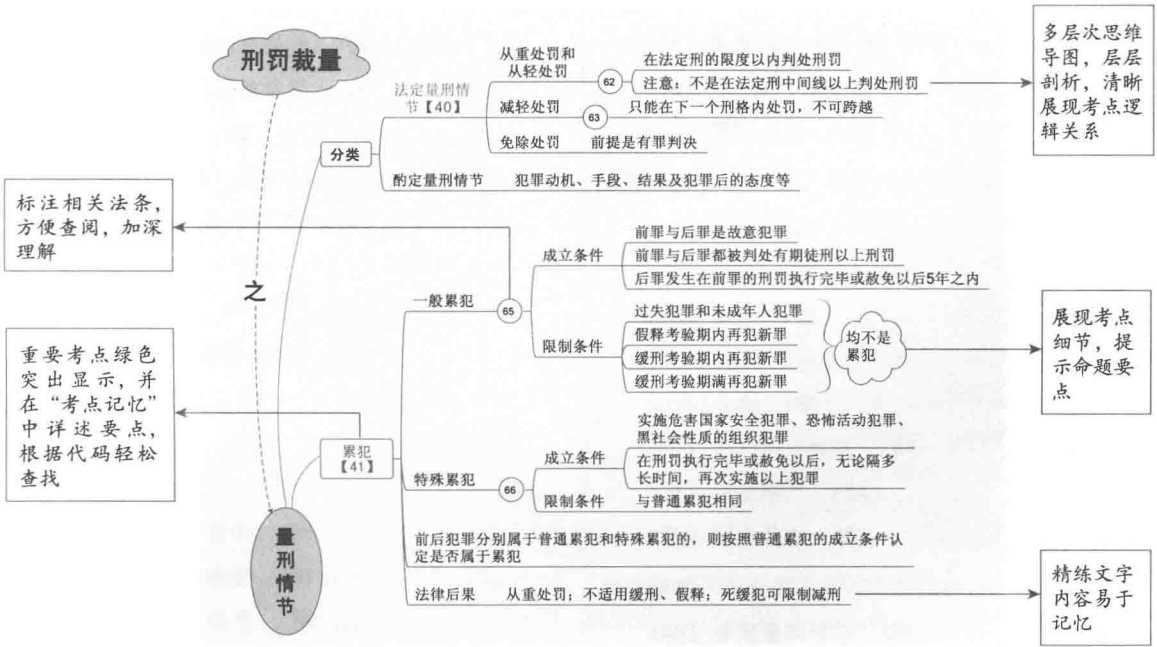
SURELY COMPASS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法律思维导图使用说明

思维导图是 21 世纪革命性的思维工具，能极大地提升人们的学习效率。本书根据司法考试学科特点和命题方式，以思维导图科学展现司法考试全景图像，直观显示学习路径，优化思维模式，激发大脑活力，引导全新高效的法律学习方式。

- 1. 每一张思维导图都是一个完整的逻辑闭环知识体系
 - ◎宏观展现知识脉络，厘清考点逻辑关系。
 - ◎微观洞悉考点细节，直击考试命题要害。
- 2. 知识导图、考点记忆、重点法条三位一体，提升学习效率
 - ◎标注全部重要考点，并在“考点记忆”详细讲解，理解记忆一步到位。
 - ◎注明每一考点下所涉重点法条，随手查看法律依据，辅助理解考点精髓。
- 3. 学习思维导图应先宏观后微观，最后将整张图画印入脑海
 - ◎闭上眼睛回忆一下，让各个考点在脑海中一一闪现，用思维连接它们、延伸它们，直到胜利之门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总则

刑法概说 (2)

- 【1】罪刑法定原则 /67
- 【2】刑法的空间效力 /67
- 【3】刑法的时间效力 /68
- 【4】刑法的解释 /68

犯罪概说 (4)

犯罪构成 (5)

- 【5】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/68
- 【6】单位犯罪的构成要件 /69
- 【7】单位犯罪的法律后果 /69
- 【8】危害行为 /69
- 【9】结果加重犯 /70
- 【10】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/70
- 【11】正当防卫 /71
- 【12】紧急避险 /72
- 【13】其他客观阻却事由 /73
- 【14】犯罪故意 /73
- 【15】犯罪过失 /74
- 【16】无罪过事件 /74
- 【17】事实认识错误 /75
- 【18】刑事责任年龄 /75
- 【19】刑事责任能力 /76

犯罪未完成形态 (13)

- 【20】犯罪预备 /76
- 【21】犯罪未遂 /76

【22】犯罪中止 /77

共同犯罪 (14)

- 【23】共同犯罪成立条件 /77
- 【24】共同犯罪的一般分类 /78
- 【25】主犯 /79
- 【26】从犯 /79
- 【27】胁从犯 /79
- 【28】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及特殊问题 /79

罪数形态 (16)

- 【29】罪数确定的原则 /81
- 【30】“一罪”的分类 /81
- 【31】数罪并罚 /82

刑罚种类 (18)

- 【32】管制 /82
- 【33】拘役 /83
- 【34】徒刑 /83
- 【35】死刑 /83
- 【36】罚金 /84
- 【37】剥夺政治权利 /84
- 【38】没收财产 /84
- 【39】职业禁止 /85

刑罚裁量 (21)

- 【40】法定量刑情节 /85
- 【41】累犯 /86
- 【42】自首与坦白 /86
- 【43】立功 /87

【44】 数罪并罚 /87	
【45】 缓刑 /88	
刑罚执行	(23)
【46】 减刑 /88	
【47】 假释 /90	
刑罚消灭	(26)
【48】 追诉时效与特赦 /9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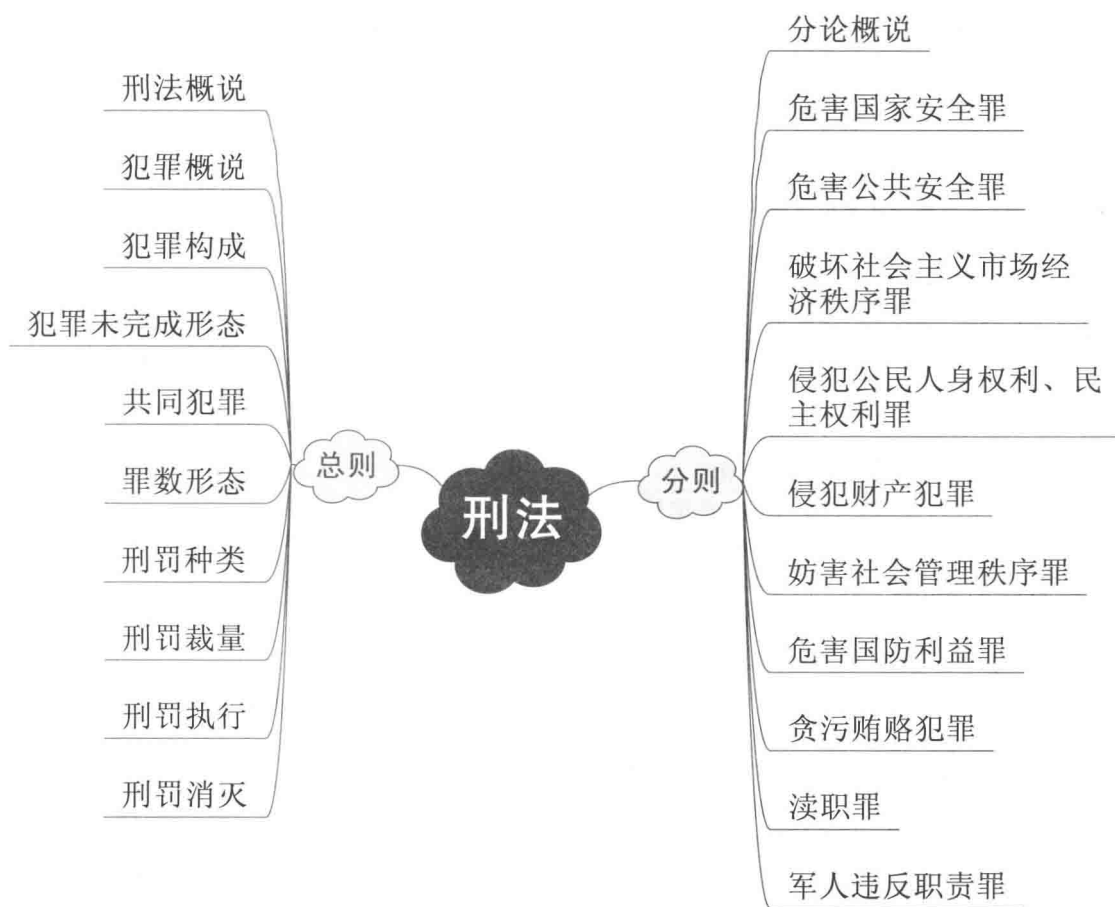
分则

分论概说	(27)
危害国家安全罪	(29)
【49】 间谍罪 /92	
【50】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 /92	
【51】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/92	
【52】 叛逃罪 /92	
危害公共安全罪	(30)
【53】 放火罪 /92	
【54】 投放危险物质罪 /93	
【55】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/93	
【56】 破坏交通工具罪 /93	
【57】 组织、领导、参加恐怖组织罪 /93	
【58】 盗窃、抢夺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、危险物质罪 /93	
【59】 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罪 /94	
【60】 交通肇事罪 /94	
【61】 恐怖活动相关犯罪 /95	
【62】 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罪 /95	
【63】 丢失枪支不报罪 /95	
【64】 危险驾驶罪 /95	
【65】 重大责任事故罪 /96	
【66】 不报、谎报安全事故罪 /96	
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	(34)
【67】 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罪数问题 /96	
【68】 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 /97	
【69】 生产、销售假药罪 /97	
【70】 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 /97	
【71】 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/98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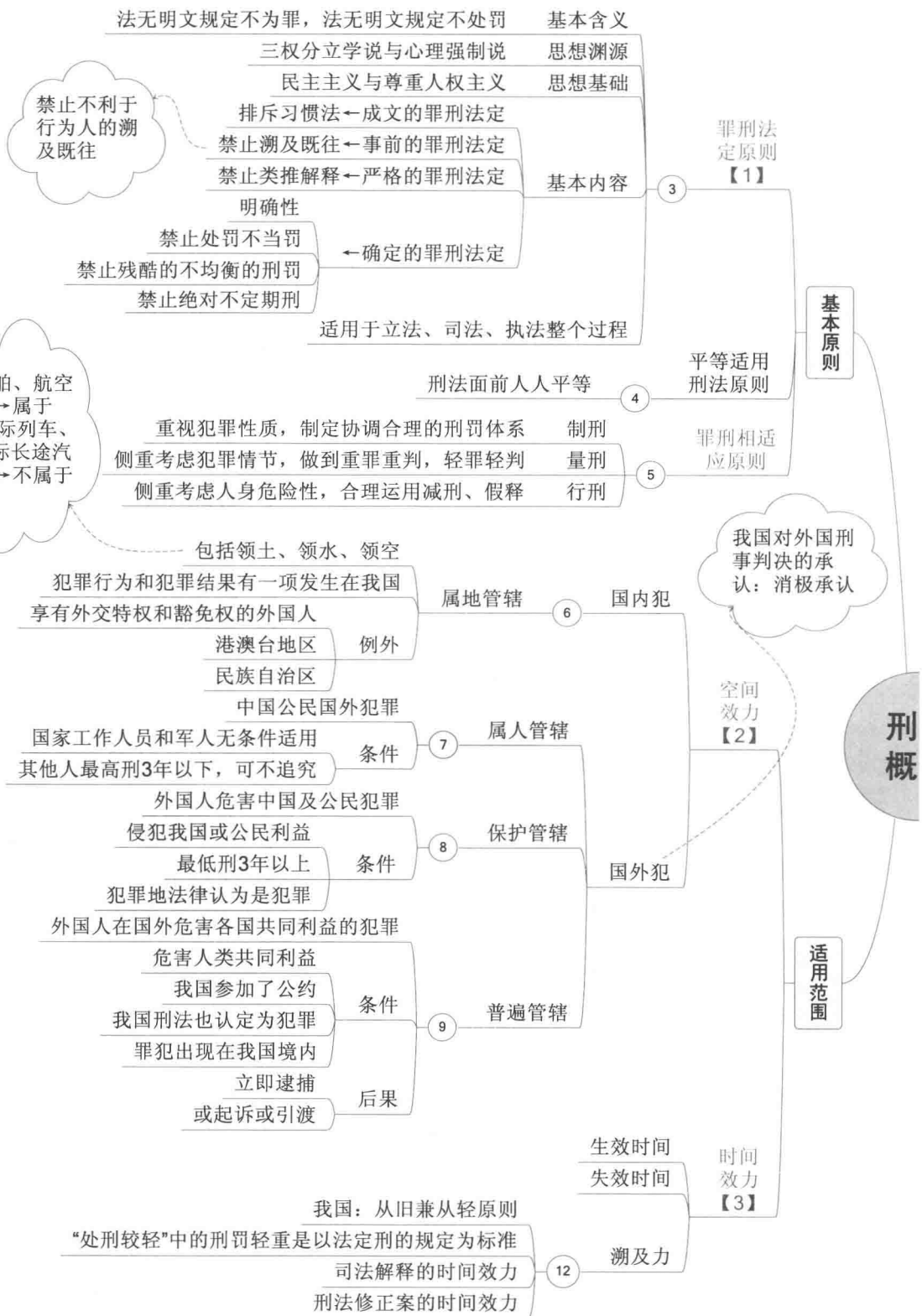
【72】 走私罪 /98	
【73】 走私武器、弹药罪 /98	
【74】 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 /98	
【75】 走私其他物品罪 /99	
【76】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/99	
【77】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/99	
【78】 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/99	
【79】 虚报注册资本罪 /100	
【80】 虚假出资、抽逃出资罪 /100	
【81】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/100	
【82】 伪造货币罪 /100	
【83】 持有、使用假币罪 /100	
【84】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/101	
【85】 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 /101	
【86】 洗钱罪 /101	
【87】 高利转贷罪 /102	
【88】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/102	
【89】 集资诈骗罪 /102	
【90】 贷款诈骗罪 /103	
【91】 票据诈骗罪 /103	
【92】 信用卡诈骗罪 /104	
【93】 保险诈骗罪 /104	
【94】 逃税罪 /105	
【95】 骗取出口退税罪 /105	
【96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发票罪 /105	
【97】 假冒注册商标罪 /105	
【98】 侵犯著作权罪 /106	
【99】 侵犯商业秘密罪 /106	
【100】 合同诈骗罪 /106	
【101】 非法经营罪 /106	
【102】 强迫交易罪 /107	
【103】 虚假广告罪 /107	
【104】 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 /107	
【105】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/108	
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	(42)
【106】 故意杀人罪 /108	
【107】 过失致人死亡罪 /108	
【108】 故意伤害罪 /109	

- 【109】强奸罪 /109
- 【110】强制猥亵、侮辱罪 /110
- 【111】非法拘禁罪 /110
- 【112】绑架罪 /111
- 【113】拐卖妇女、儿童罪 /111
- 【114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 /112
- 【115】诬告陷害罪 /112
- 【116】侮辱罪、诽谤罪 /112
- 【117】刑讯逼供罪 /113
- 【118】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/113
- 【119】重婚罪 /113
- 【120】遗弃罪 /113
- 【121】拐骗儿童罪 /114
- 【122】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/114
- 【123】强迫劳动罪 /114
- 【124】暴力取证罪 /114
- 【125】虐待被监管人罪 /115
- 【126】侵犯通信自由罪 /115
- 【127】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/115
- 【128】虐待罪 /115
- 【129】虐待被监护、看护人罪 /115
- 侵犯财产犯罪 (48)
- 【130】抢劫罪 /115
- 【131】盗窃罪 /117
- 【132】诈骗罪 /119
- 【133】抢夺罪 /119
- 【134】侵占罪 /120
- 【135】职务侵占罪 /120
- 【136】敲诈勒索罪 /120
-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(52)
- 【137】妨害公务罪 /121
- 【138】招摇撞骗罪 /121
- 【139】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 /122
- 【140】聚众斗殴罪 /122
- 【141】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/122
- 【142】赌博罪 /123
- 【143】考试作弊相关犯罪 /123
- 【144】计算机犯罪 /123
- 【145】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/124
- 【146】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/124
- 【147】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、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/124
- 【148】盗窃、侮辱、故意毁坏尸体、尸骨、骨灰罪 /124
- 【149】开设赌场罪 /124
- 【150】伪证罪 /125
- 【151】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 /125
- 【152】窝藏、包庇罪 /125
- 【153】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 /125
- 【154】脱逃罪 /126
- 【155】虚假诉讼罪 /126
- 【156】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/127
- 【157】扰乱法庭秩序罪 /127
- 【158】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 /127
- 【159】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 /127
- 【160】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 /127
- 【161】偷越国(边)境罪 /127
- 【162】医疗事故罪 /127
- 【163】非法行医罪 /128
- 【164】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 /128
- 【165】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 /128
- 【166】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 /128
- 【167】非法持有毒品罪 /129
- 【168】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、走私制毒物品罪 /130
- 【169】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 /130
- 【170】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罪 /130
- 【171】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/130
- 危害国防利益罪 (61)
- 贪污贿赂犯罪 (62)
- 【172】贪污罪 /131
- 【173】挪用公款罪 /131
- 【174】受贿罪 /132
- 【175】行贿罪 /1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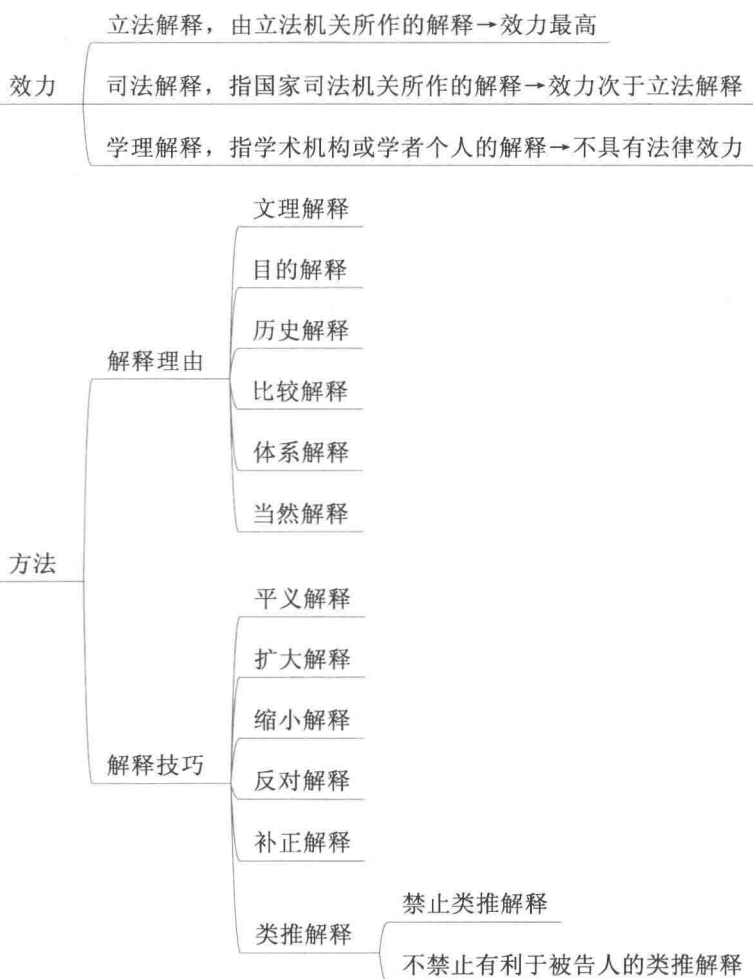
【176】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/133	【181】徇私枉法罪 /134
【177】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/134	【182】私放在押人员罪 /135
【178】介绍贿赂罪 /134	【183】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/135
【179】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/134	军人违反职责罪 (66)
渎职罪 (65)	【184】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/135
【180】滥用职权罪、玩忽职守罪 /134	【185】战时造谣惑众罪 /1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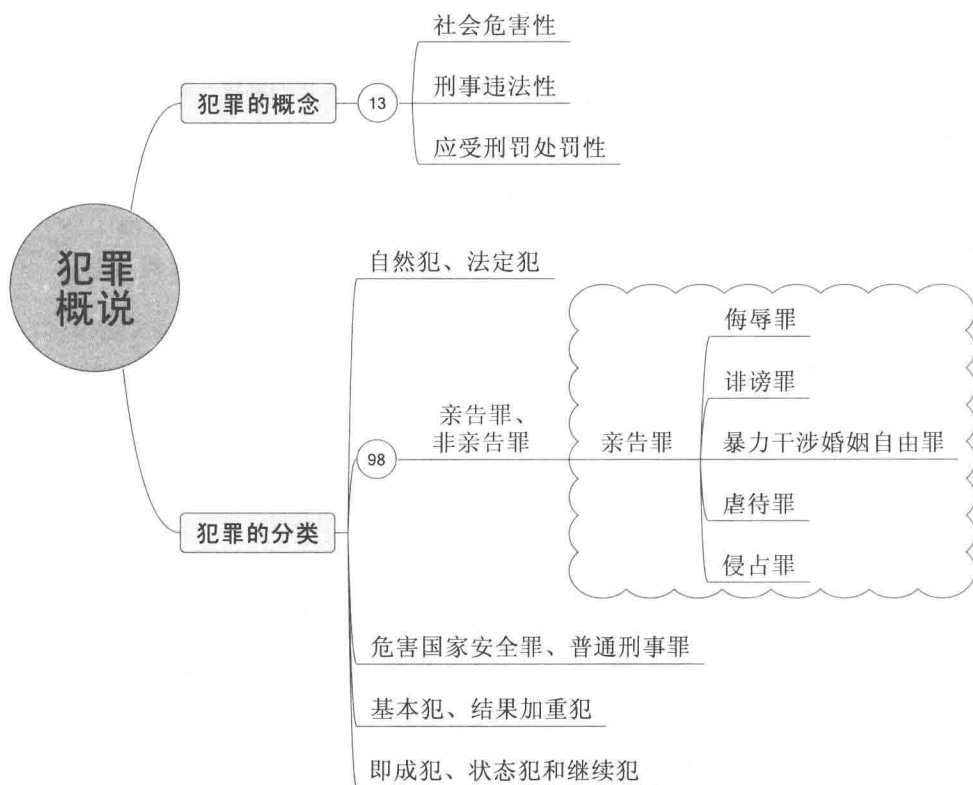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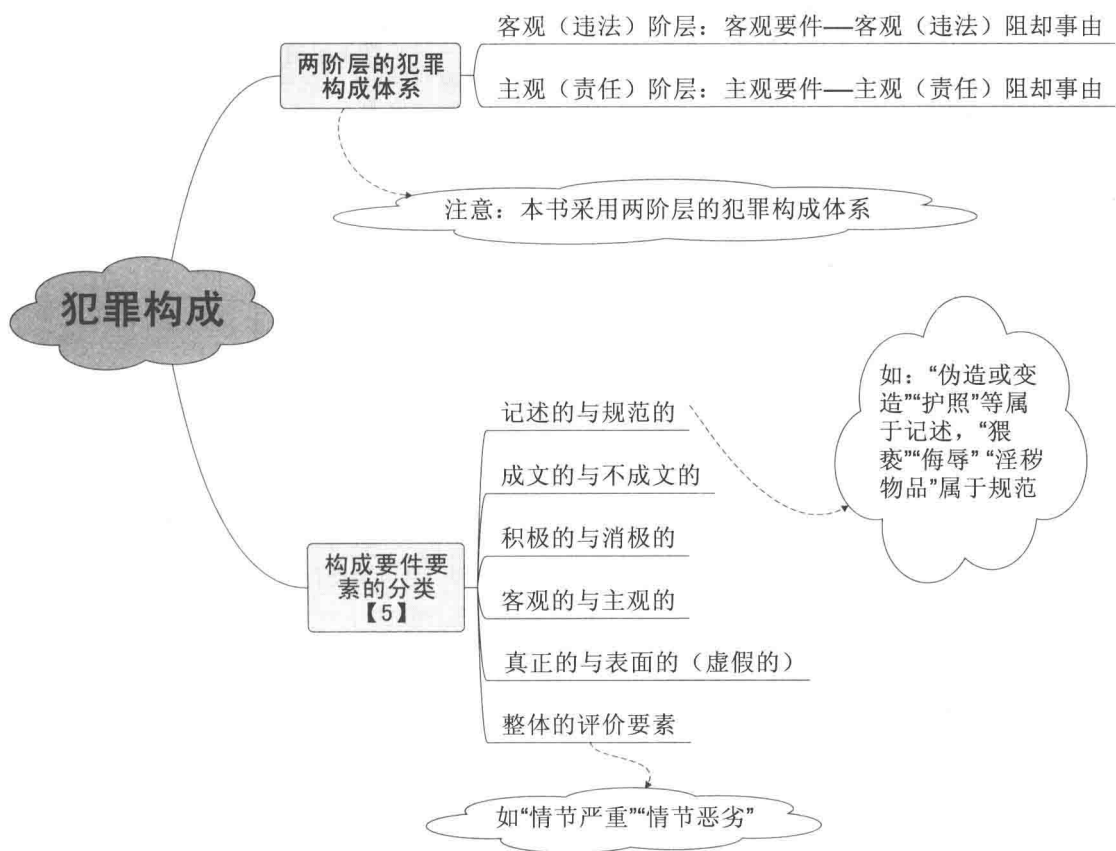
总 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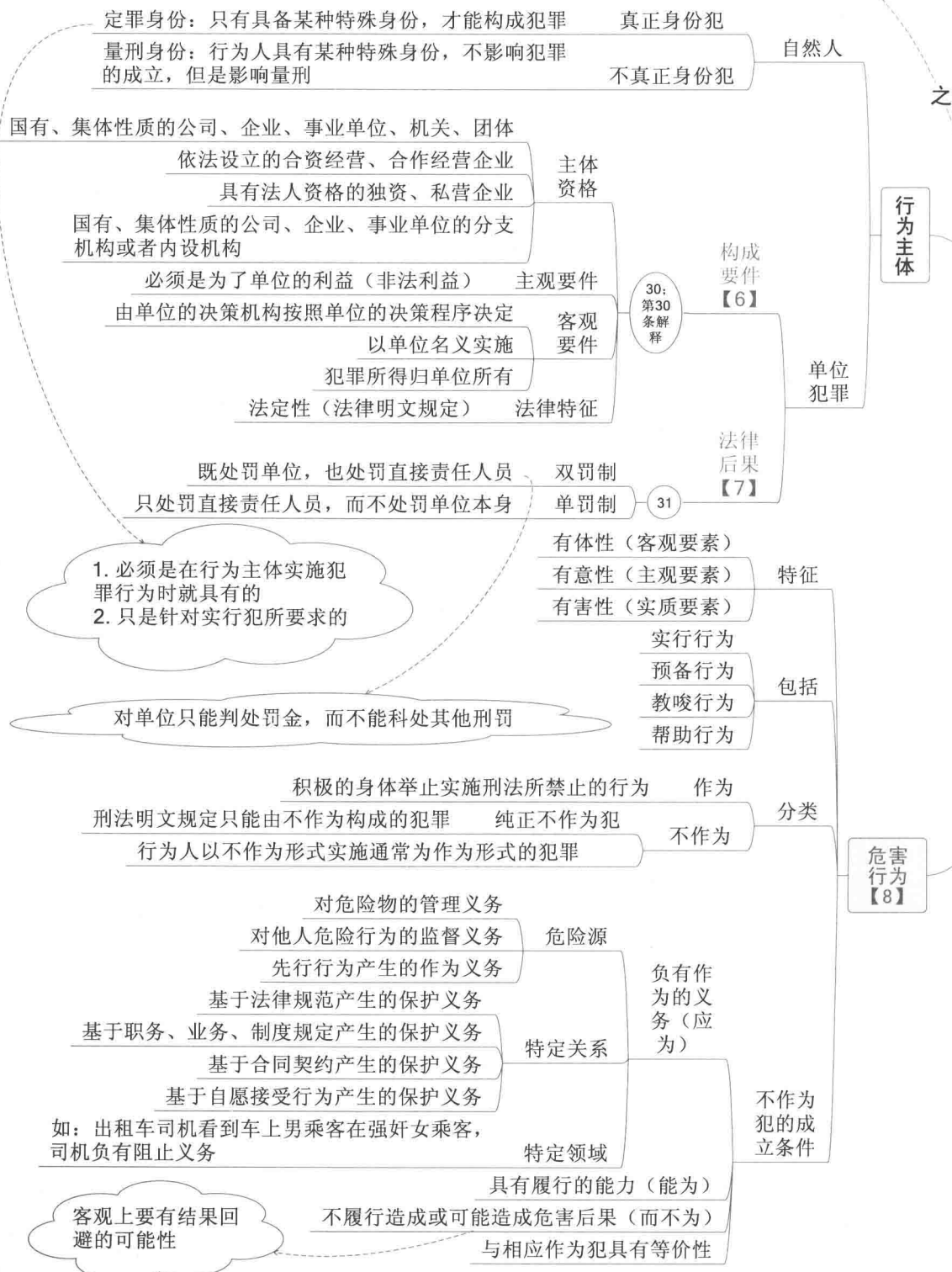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的解释【4】







犯罪构成



客观要件

行为对象

指实行行为所作用的对象

不同于

- 组成犯罪行为之物
- 行为孳生之物
- 作为犯罪行为的报酬取得之物
- 供犯罪行为使用之物（犯罪工具）

危害结果

特征

- 因果性：由危害行为引起
- 侵害性与危险性：反映法益侵犯性，不等于法益侵犯性
- 现实性：包括现实的侵害事实和对法益的危险状态
- 法定性：作为构成要件要素的结果是分则条文规定的结果
- 多样性

结果加重犯【9】

- 基本行为已构成犯罪+发生了加重结果+法律对加重结果规定了加重刑
- 基本犯罪为故意，对加重结果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
- 基本犯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直接因果关系

概念

- 是指危害行为（实行行为）与危害结果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
- 实行行为是指对法益产生现实、紧迫危险的行为
- 危害结果是指具体的、特定发生时间与地点的侵害结果

理论意义

- 影响罪数认定
- 影响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认定
 - 存在→既遂
 - 不存在→未遂或中止
- 影响过失犯罪是否成立的认定
- 影响结果加重犯的认定

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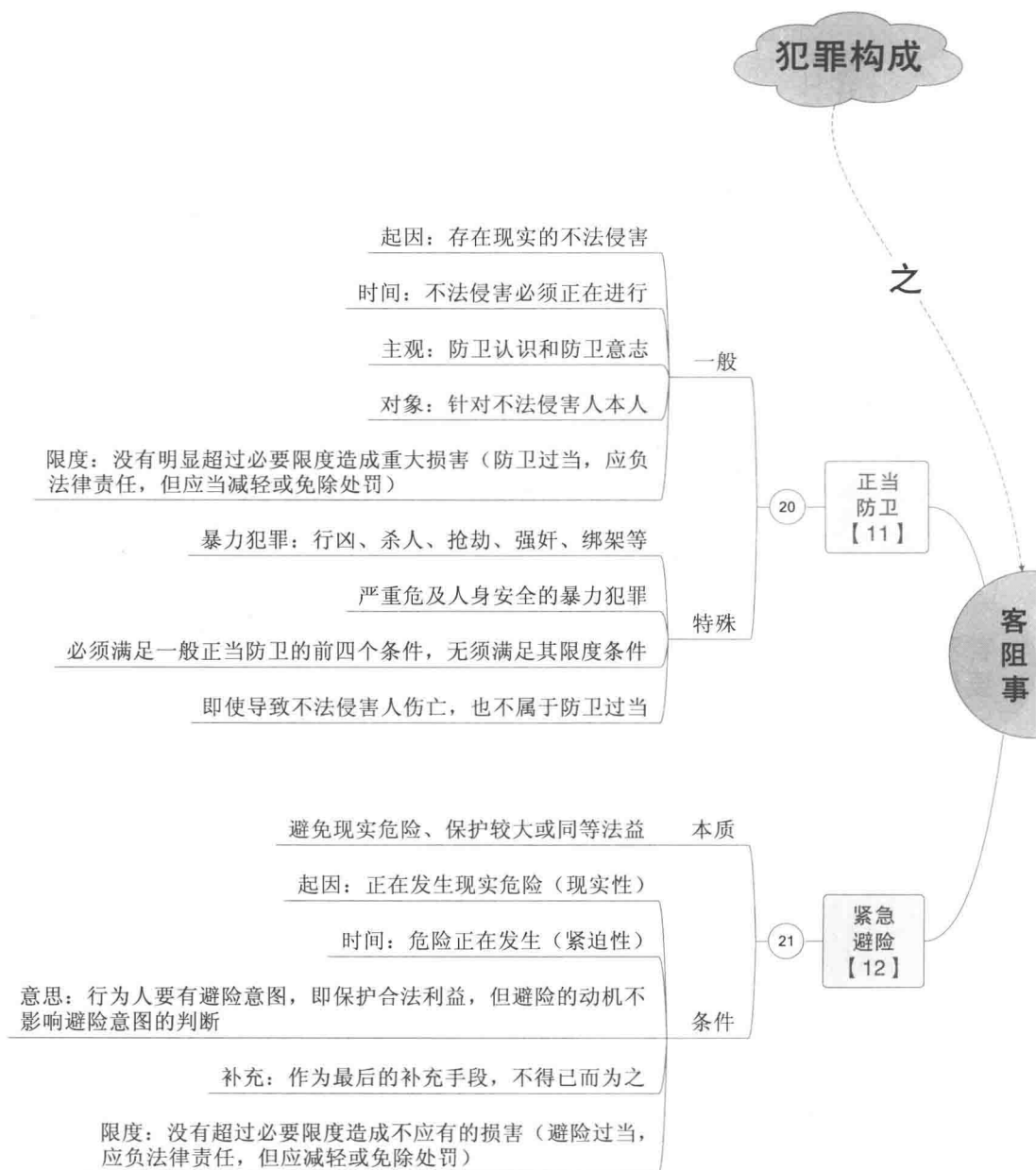
- 共性：客观性；顺序性；相对性；规律性；复杂性
- 特性：内容的特定性

因果关系【10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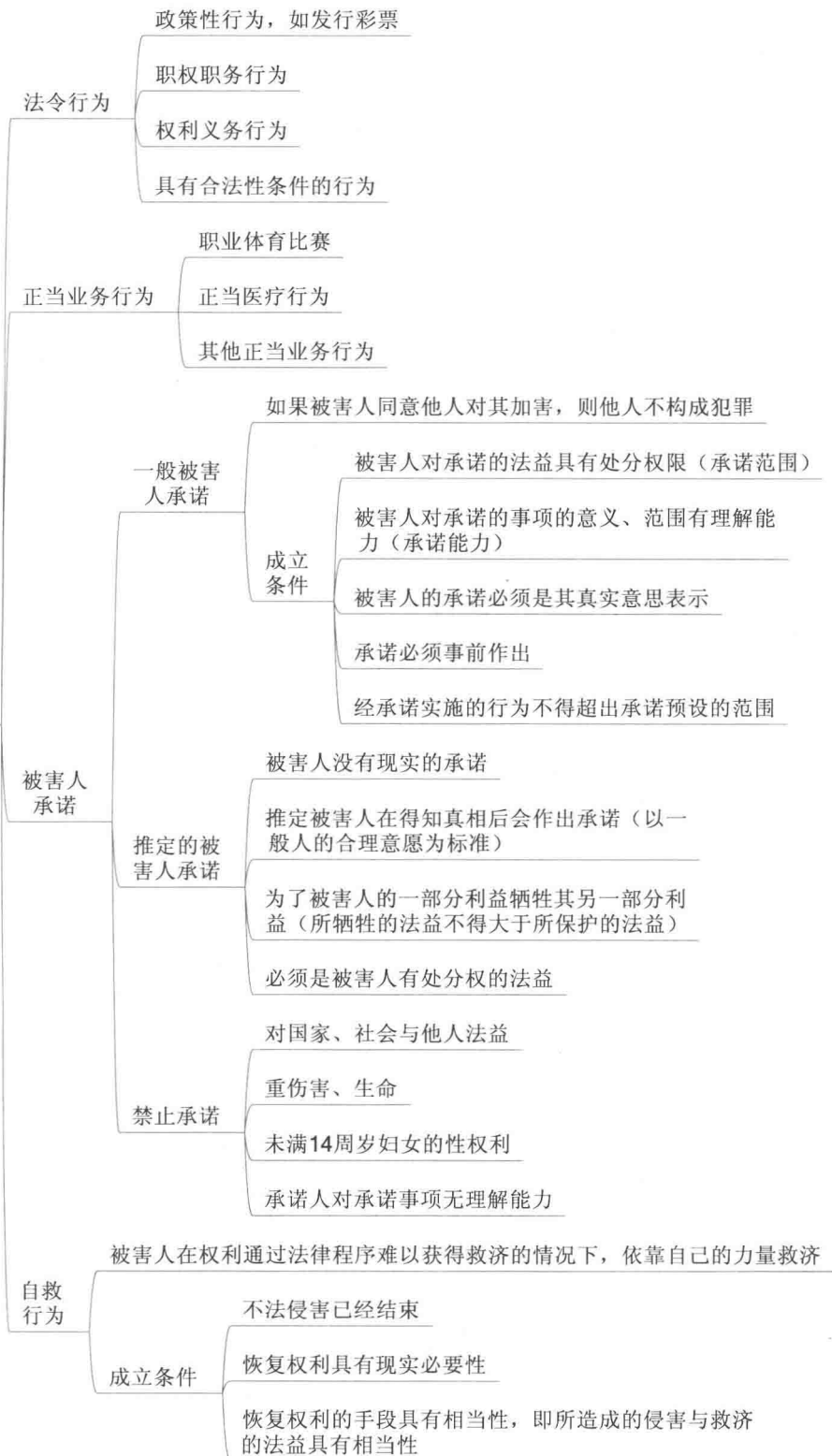
认定

- 条件说
 - 条件关系的限定
 - 危害行为 如果对法益不创设实际危险，则属于日常生活行为
 - 现实危害结果 只讨论现实危害结果是谁造成的
 - 条件关系的特殊情形
 - 假定的因果关系
 - 重叠的因果关系
 - 二重的因果关系（择一的竞合）
 - 被害人存在特殊体质
- 相当因果关系说
 - 判断标准
 - 先前行为对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
 - 介入因素异常性的大小
 - 介入因素本身对结果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
 - 介入因素的种类
 - 自然事件
 - 被害人自身的行为
 - 第三人的行为
 - 行为人的第二个行为

存在介入因素时，应运用相当因果关系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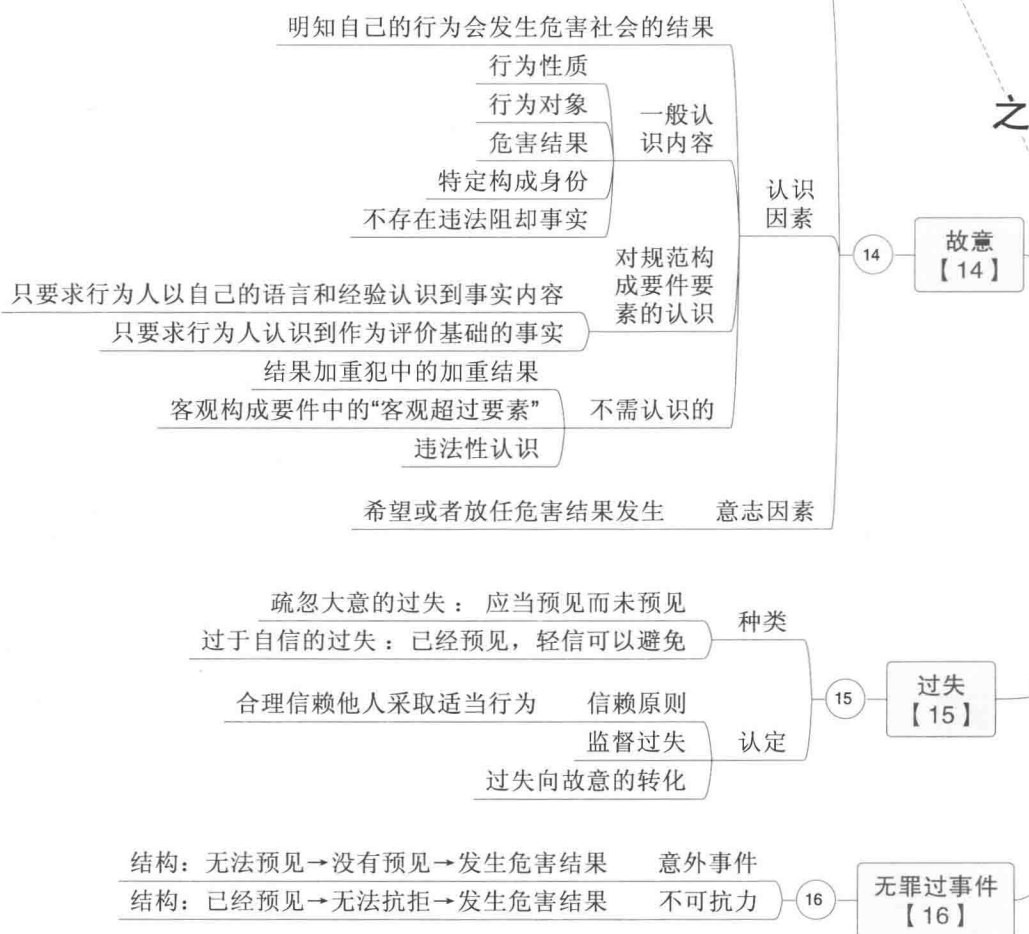
观却由

其他
客观阻却
事由
【13】

犯罪构成

实施犯罪行为时，行为人对违法事实具有故意或过失的心理联系才承担责任

主观责任



罪过形式的区分图

	认识因素	意志因素
直接故意	认识到必然或可能发生	积极追求
间接故意	认识到可能发生	放任，发生不违背意志
过于自信的过失	认识到可能发生，本应避免	不想发生，发生违背意志
疏忽大意的过失	没有预见到，但应当预见到	不想发生
意外事件	没有预见到，且无法预见到	不想发生
不可抗力	预见到，但无法避免	不想发生